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保險對象均非因疾病就醫，卻於預防接種同日以疾病名義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	110 年 11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11 月